

建设和谐厦门理论征文

# 论文汇编

(下)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

PDG

建设和谐厦门理论征文  
论文汇编

(下)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者按:**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更好地为推进和谐厦门建设、加快推进我市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献言献策,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思想理论氛围,市委宣传部和市社科联于2007年8月1日至9月10日组织举办了以“建设和谐厦门”为主题的理论征文活动,得到了市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和各社科学会以及社会各界人士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广大社科专家学者、实际部门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踊跃参与征文活动,紧扣“建设和谐厦门”的主题,围绕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与建设和谐厦门、建设和谐厦门的实践与对策建议等问题,认真撰写文章。本次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118篇。这些论文涉及到建设和谐厦门的方方面面,资料翔实、分析到位、对策清晰,研究较深入,对加快推进我市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将“建设和谐厦门”理论征文部分参评论文整理汇编成册,仅供大家学习参考。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07年9月

## 目 录

|                             |                      |
|-----------------------------|----------------------|
|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之探讨 .....      | 林 莉(1)               |
| 适应城市人口新变化 提升市民公德素质 .....    | 苏秋华(7)               |
| 建设和谐厦门需要厦门人具备和谐心态 .....     | 黄金娟(12)              |
| 引导民间信仰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                      |
| ——以“海沧保生慈济文化节”为例 .....      | 彭一万(18)              |
| 构建和谐广电的实践与思考 .....          | 陈文凯 黄 劲(24)          |
| 做好征地拆迁中的宣传思想工作 构建和谐社会 ..... | 陈贤武(31)              |
| 履行社会责任 建设和谐企业 .....         | 蔡海苗(35)              |
| 公民精神:和谐厦门的文化基础 .....        | 周 赞(40)              |
| 构建集团文化 建设和谐厦门 .....         | 董 莹(45)              |
| 论建设和谐闽南文化与构建和谐社会 .....      | 郑育雄(49)              |
| 行为科学努力为建设和谐厦门献策出力 .....     | 蔡 谋(58)              |
| 语言多元化与和谐社会 .....            | 王亚明(64)              |
| 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构建和谐厦门中的作用 .....   | 钟 澄(70)              |
| 建设和谐厦门 要注重不断提高人的素质 .....    | 杨浩存(74)              |
| 湖里区加强未成年人“八荣八耻”思想道德建设构建     |                      |
| 和谐社区的调查与思考 .....            | 郑 瑾(77)              |
| 建设和谐文化 弘扬家族美德 以家庭和谐音符唱响     |                      |
| 和谐社会主旋律 .....               | 陈雯雅(83)              |
| 推广十项课题 建设和谐厦门 .....         | 邱大茗(88)              |
| 导引心理健康 促进和谐发展 .....         | 金一贵(93)              |
| 弘扬古龙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         | 李建勋(101)             |
| 和谐社区建设探讨 .....              | 厦门市社区办和谐社区建设课题组(107) |
| 构建和谐社区 建设和谐厦门               |                      |
| ——厦门和谐社区构建的实践与经验 .....      | 牛 君(123)             |
| 推进厦门社区建设 夯实和谐厦门基础 .....     | 吴诗池(129)             |
| 思明区构建和谐社区的实践探索 .....        | 思明区政协课题组(140)        |
|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社区思想道德建设 .....      | 李文泰(146)             |

## 加强社区自治组织能力建设 提升企业退休人员

### 社区化服务管理水平

——厦门市企业退休人员的社区化服务管理调查研究 ..... 杨贵华(156)

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 ..... 王 琢(164)

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打造美丽文明厦门 ..... 罗天兴(167)

培育和提炼社区精神 ..... 曹远洲(173)

### 心理健康教育进入社区的思考

——和谐社区建设的一个视角 ..... 巨东红(178)

构建“和谐厦门”的财政思考 ..... 洪进益(182)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与和谐社会构建 ..... 齐树洁(187)

### 在路上

——莲前街道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实录 ..... 王 慧(191)

### 提供和谐的纠纷化解平台 实现共赢的良好结局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仲裁功能的再思考 ..... 林文阳(197)

畅通信访渠道 构建和谐信访 ..... 林金涛 林鸿博(203)

民间组织在“和谐厦门”建设中的作用研究 ..... 黄忠诚(208)

促进厦门市和谐社会构建的若干建议 ..... 彭朝明(212)

### 完善外来人口管理 促进和谐城市发展

——外来人口对厦门城市发展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 刘征宇(218)

从自杀讨薪事件谈和谐厦门建设 ..... 周建和(228)

推行党务公开 促进厦门和谐 ..... 洪美玲(233)

提高学校党建水平 推动“和谐厦门建设” ..... 陈和水(238)

发挥群团组织优势 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 黄珊珊(242)

### 充分发挥高校统战工作优势 服务和谐厦门构建

——以厦门大学统战工作为例 ..... 徐进功 吴桂韩(247)

构建和谐厦门中的社团、中介组织的作用分析 ..... 厦门市社科联课题组(254)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备能力 ..... 赵小金(260)

完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体系 促进构建“和谐厦门” ..... 张小宣(265)

和谐社会之城市公共安全问题 ..... 林丽芬(269)

论构建和谐企业 ..... 陆 波(274)

### 多方位构建和谐厦工

|                            |              |
|----------------------------|--------------|
| ——浅议共建和谐厦门 .....           | 林婉珍(278)     |
| 两岸和谐促发展 协调发展求和谐            |              |
| ——建设和谐厦门献言 .....           | 骆镇华 吉国力(282) |
| 构建科学的和谐的现代企业人才效益评价体系 ..... | 詹圣泽(287)     |
| 建设和谐开放的厦门港口                |              |
| ——论厦门与日本的交往 .....          | 雷慧英(292)     |

# 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之探讨

林 莉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指出,要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不断促进社会和谐。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见》是高检院出台的第一个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专门指导性文件。该文件规定,要严格把握“有逮捕必要”的逮捕条件,慎用逮捕措施;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初次实施轻微犯罪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该文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审查逮捕工作具有深刻的指导意义。逮捕是最严厉的强制措施,是否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往往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期限、判决结果等实体利益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并且可能影响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一生。因此应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的三个条件”和轻缓刑事政策紧密的结合起来,对未成年人犯罪慎用逮捕的强制措施,尽可能的减少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充分适用“无逮捕必要”的规定,可捕可不捕的坚持不捕和教育、感化、挽救原则,这正是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轻缓刑事政策在审查逮捕环节的体现。

湖里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和轻缓刑事政策处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的途径和方法,注重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各项诉讼权利,逐步探索扩大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适用率。2005年以来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共对3件6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本文拟就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进行分析,探讨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存在的问题以及扩大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的几点建议。

## 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无逮捕必要案例及特点

通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无逮捕必要案例,不难发现其中有許多相似之处:

1、6人全部都是初犯、偶犯。许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临时起意,出于一时的贪念才走上犯罪的道路。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杨建辉盗窃案。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逮捕杨建辉盗窃案过程中,承办人发现未成年人杨建辉在校期间利用网吧管理漏洞,盗窃4000余元,但其系初犯、且有悔罪表现,其亲属也愿意退赔损失,学校老师表示其平时表现较好。根据这些情况,我院对其做出了无

逮捕必要的决定。对涉嫌盗窃的未成年人杨某做出不捕决定后,成立专门的帮教小组,与其监护人签订帮教协议,帮助其悔罪改过自新,目前杨某已经完成学业,走上工作岗位,成为了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

2、6 人的行为均已经构成犯罪,全部是基于具有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具有免除刑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六十八条做出的无逮捕必要决定的。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熊然然、王建波、黄伟龙、文百高涉嫌抢劫案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熊然然、王建波、黄伟龙、文百高对涉嫌抢劫(预备)的行为供认不讳,但在承办人提审时均提出他们在殿前巷子里寻找路过的人抢劫,没找到,熊然然从台阶上摔了下去,肚子很痛,他们扶他在旁边休息,然后他们就说好回去,不抢了,这时被抓获的辩解。承办人审查后认为四人辩解一致,目前证据未发现有串供的可能,可以采信四人均已自动放弃犯罪,可以认定是犯罪预备过程中的中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 条,本案犯罪嫌疑人熊然然、王建波、黄伟龙、文百高是犯罪预备过程中的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应当免除处罚,对以上四人做出了无逮捕必要的决定。

3、在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是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重点考虑对象。由于在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大多主观恶性不深,犯的多是轻罪,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校学生的家长一般能和学校一起分担监管责任,因此后期帮教能够落实。在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大多数可以通过教育、帮助而改邪归正,再成为对社会有用的新人。相反,如果在他们初次犯罪时就判以重刑,必然会在他们幼小的心灵上蒙上一层阴影,极易产生逆反心理,于教育改造不利。基于上述原因的考虑,在校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直是湖里区人民检察院做出相对无逮捕必要的重点考虑对象,在 2005 年以来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 6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中,就有 3 名是在校学生。

综上,通过依法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体现了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不仅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而且可以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提高诉讼效率,避免交叉感染,节约司法资源。

## 二、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存在的问题

从 2006 年最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和《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可以看出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处理,有进一步轻缓化的趋势。但在批捕工作实践中,对未成年人逮捕率高而无逮捕必要的适用低的现象普遍存在,与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存在一定程度的冲突。如 2006 年我院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65人,占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人总数的92%,无逮捕必要的适用率仅2%。

1、**无逮捕必要的适用率过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逮捕的条件有三个:一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二是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三是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往往注重前两个条件,而忽视了第三个条件。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无逮捕必要”无明确标准难以准确应用,同时检察机关执法人员受“求稳怕错”的陈旧执法思想的影响,加之公安机关片面强调逮捕数量,刻意追求逮捕率等原因,不少地方出现“无逮捕必要”被严重忽视的现象。有的地方甚至将无逮捕必要率的高低作为考评侦监工作的优劣。逮捕条件在实践中演变为“构罪即捕”,只要犯罪的构成要件齐备、能够作出有罪判决的情况下,检察机关一般都批准逮捕,忽视了逮捕是否会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否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少未成年人在批捕后被法院判处了管制、拘役或缓刑,暴露出检察机关在“无逮捕必要”的运用上控制过严,与法院判决不接轨,与司法实践不相协调的缺陷。这种限制无逮捕必要率的做法与体现宽严相济的政策是格格不入的,也使司法资源不能得到充分利用,降低了司法效率。

2、**承办人存在“三怕”的情绪。**一是怕“麻烦”,根据刑诉法及一些内部规定,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一般都要经过提审、多次汇报、分管检察长的审批和检察委员会的讨论通过,手续较为复杂,有些检察院还要求要对该案件全面调查、帮教到位、跟踪回访,而批准逮捕一个案件只需要主办检察官或分管检察长的审批就可以了。另外每年检查、考核时,无逮捕必要案件都是检查的重点,承办人有时不得不因为做出了一次无逮捕必要决定而导致数次的复查。比较起来,批准逮捕的案件当然比较“简单”。二是怕影响和公安机关的关系。一些地方公安机关把办案逮捕数作为打击犯罪的一项重要指标和政绩,为追求立案数、逮捕数,往往会站在“侦查工作需要”的角度去考虑,过分强调个案的逮捕必要性,对检察机关作出“无逮捕必要”决定有抵触情绪。承办人为了避免承担打击不力的责任,担心被认为是办“人情案”或担心受害人上访,且不捕率高容易影响和公安机关关系等原因,往往选择适用逮捕措施或建议公安机关撤回。三是怕影响诉讼。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非羁押诉讼难以落实。如果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会影响诉讼。目前社会帮教措施和社区矫治工作还比较滞后,相应的法规尚不健全。如果不加强对这一部分人监督管理教育挽救,一些人还会再次走上犯罪道路,这必然会使实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社会效果大打折扣,甚至会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对外来未成年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的比例明显较少。

### 三、扩大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的几点建议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并非简单表现为实体处理上的轻重有别,更主要是通过轻缓化、人性化地适用法律,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从而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最大程度地满足社会大众对公平与正义的期望<sup>1</sup>。因此应当大胆探索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轻缓刑事政策,统一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标准,适当扩大对未成年人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适用范围,改革考核考评机制,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 1、统一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标准

目前,从我省侦查监督部门对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标准看有的是由市、区政法委制定的,有的是侦查监督部门根据受案情况自己制定的,并没有形成一个全省的统一标准,这样容易造成对未成年人适用无逮捕必要不统一的问题,导致同样的犯罪在不同的辖区可能会有不同的处理结果,不利于法律的统一。所以,目前急需统一的适用标准出台。

#### 2、扩大对未成年人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适用范围

笔者认为,在检察系统还未对未成年人的批捕工作做出更为具体规定时,以2006年最新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有关规定作为是否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逮捕这一羁押性强制措施的参照是十分必要的,在能够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情况下,应尽可能的减少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羁押,充分适用“无逮捕必要”的规定,可捕可不捕的不捕。侦查监督部门可按照《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的要求以及有关司法解释,适当扩大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包括大中专在校学生犯罪案件)做出无逮捕必要决定的范围。对初犯、偶犯,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未遂犯以及被教唆犯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的,综合衡量其社会危险性,确定是否有逮捕必要,坚持慎用逮捕机制,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本着教育、挽救的态度,在与学校达成共识、征询被害人的意见、并与公安机关协调配合的基础上,尽可能地涉嫌轻罪的在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非刑事化处理。

#### 3、改革考核考评机制,探索分类考核的标准

由于实际考核指标等一些量化标准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上往往出于考核和诉讼的需要,批准逮捕的案件数量和人数要远远多于不捕的数量,这样造成了逮捕扩大化、片面化的倾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在这样的背景下也很难得到有效的保护。改变考核方式,探索分类考核的标准,强化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司法保护,是当前解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批捕率过高的

实际和有效的做法。以是否有过错为标准设立考评指标,不应以批捕数量来评定工作绩效;废止对无逮捕必要案件多次复查的做法。

#### 四、加强对外来的未成年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的探索

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占有所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比例逐年增加,以湖里区人民检察院为例,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总数的90%以上。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由于父母不在身边,缺少父母的关爱,生计难以维持,易受到社会上的种种诱惑,往往更容易陷入犯罪的深渊。由于监护条件的限制,采取非羁押诉讼难以落实,因而难以对外来未成年人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但这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平等保护理念相背离,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有权与本地失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样,享有同等接受教育挽救机会,享有以同等条件适用无逮捕必要的权利。笔者认为对外来的未成年犯罪仍可适用无逮捕必要,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对外来的未成年犯罪适用无逮捕必要并采取非羁押诉讼的,有经济条件的,尽量采用保证金的形式,增加其脱逃成本。针对司法实践中,取保候审因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既无法提供保证金又无法提供本地保证人,而影响了取保措施对刑事诉讼的保障作用,使逮捕措施的适用面临巨大压力的现状,检察机关可以与公安机关共同探索,对于外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允许其提供其户籍地或常住地的保证人,这样既方便犯罪嫌疑人提供保证人,也有利检察机关监督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从而有效保证犯罪嫌疑人遵守取保候审的有关规定和刑事诉讼不因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流动”而无法正常进行。公安机关现有的户籍管理网络也为这一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平台的雏形,当然,异地保证人制度的建立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做,但从长远来看,这一制度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工作都大有裨益。

2、可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各相关部门携手,建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体系。社区矫正的任务包括在犯人和社区之间建立或重新建立牢固的联系,使罪犯归入或重归社会生活中去,恢复家庭关系,获得职业的教育。就广泛的意义而言,即在于为犯人在社会正常生活中获得一席之地提供帮助。这不仅要求必须努力改变每一名罪犯——这一点曾经是复归模式的惟一目标,而且这需要发动和改造社会及其各类机构。首先,建议仿照国外的刑罚替代措施,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工读学校、社区服务令、保护观察、罚金刑的易科制度。以本地区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特别是违法犯罪的外来未成年人为工作重点,以社区工作者作为主要力量,公安、检察干警和志愿者等为辅助力量的工作网络。主要职能是负责开展日常的帮教工作;提供公益劳动、技能培训、益智活动;志愿服务单位则为帮护对象提供工作见习、就业指导、学习交流等支持与服务,使违法犯罪

的外来未成年人有机会获得新生。进一步扩大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措施的适用范围,并将未成年犯社区矫正作为刑罚执行的特别方式列入《刑法》、《刑事诉讼法》,丰富刑罚体系,更加体现出对未成年犯实施教育刑思想。其次,建议制订《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法》。目前,明确规定使用“社区矫正”一词,对社区矫正规定的最详尽、也最权威的规范性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颁发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中明确规定了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和任务,以及各政法部门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作用。但该文件的性质属于司法解释,其法律地位与社区矫正的重要性很不协调,而且该文对未成年犯如何适用社区矫正未作特别规定。因此,应尽快制定与《监狱法》、《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相对应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法》,进一步规范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

### 参考文献

- [1]张自锋 曹澎江.《如何理解和掌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载正义网.
- [2]林茂荣、杨士隆:犯罪矫正原理与实务.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4年增订三版.
- [3]肖建国: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犯罪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年3月出版.
- [4]马克昌: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4月出版.
- [5]夏宗素:狱政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1997年9月版.
- [6]“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2003年7月10日.
- [7]克莱门斯·巴特勒斯.矫正导论[M].孙晓雳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22.
- [8]刘强.美国刑事执行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05-242.

(作者单位:湖里区人民检察院)

# 适应城市人口新变化 提升市民公德素质

苏秋华

## 一、人口变化及其产生的公德问题——和谐厦门建设中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我市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层面发生了巨大新变化。仅从城市人口来看有三点显著变化。一是人口总量增加,2000年人口普查时,全市常住人口为205万,至2006年末,常住人口为233万人。按市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到2010年将达到275万人,十年间增加70万人;二是城镇人口比重越来越大。2000年我市常住人口131万多、城镇人口66万多、占50%,2004年常住人口146万多、城镇人口91万多、占62%,2006年常住人口160万多、城镇人口109万多,占68%多,城镇人口呈逐年上升趋势;三是城镇人口的结构日益复杂。以大量高校毕业生及其它创业就业人员、购房入户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外籍常住人口为代表组成的来厦新移民,使得目前厦门市的人口结构日趋复杂,呈现出老市民、新移民,户籍人口、非户籍人口,常住人口、非常住人口,国内居民、国际友人交织融合,共同构成新厦门人,传统意义上土生土长的老厦门人或有户籍人口的厦门人只是目前市民的一部分。我市现有常住人口233万,但户籍人口只有160多万,有些镇街外来人口、非户籍人口甚至远远多于户籍人口,比如湖里区下辖的街道情况更是典型,殿前街道户籍人口近3万人、外来常住人口达13万人。我市还有常住外籍人员3000多人。不同的社会群体,虽然身份不同,但他们常住厦门,其文明素质、公德素质共同影响着厦门的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着厦门的治安秩序,影响着城市的形象以及社会的和谐。因此适应厦门城市人口新变化,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是构建和谐厦门、更好地推进厦门新一轮跨越式发展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 二、市民公德素质存在的新问题

社会公德是社会公共事务、公共角色、公共行为中的道德原则和规范,是维持社会公共生活最基本的道德准则,比如:诚实、守时、排队,是社会道德体系中最低层次、最简单、最基本的人人应知应会应行的道德规范,比如:讲究卫生、爱护公物等公德是反映个人素质、城市形象的基本道德。

厦门人素有乐善好施、团结友爱、热爱家园的文明素质,厦门荣获首批全国文明城市与厦门人的文明素质分不开的;大量新移民的到来,从全国各地带来

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也使厦门文化更加多元包容大气;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大量的外来务工人员大多朴实无华、吃苦耐劳、勤俭节约,共同创造厦门文明。但是应该客观看,无论是老厦门人还是新移民、外来务工人员在社会公德素质方面都存在着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的方面,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公共意识不到位,社会责任感不足。**公共意识、责任心是指公民在保护和促进自身权益的过程中,不忘他人和社会的整体利益,自觉履行各种法定义务,积极承担自己应尽的义务。公共意识和责任心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是现代社会对公民的基本要求,是社会公德的核心,这也是一个公民能够自觉履行公民义务,遵守社会公德的前提。但目前市民中存在着公共意识不到位,社会责任心不足的问题。一是城市认同感不足。对一个城市的认同、热爱,是一个市民愿意承担对这一城市责任义务的前提,大量新移民对我市的认同感形成尚需一个过程;以农民工为主体的外来务工人员,虽然身居城市,但却没有城里人的住所、生活方式、相应的社会保障,缺乏依附感归属感,因此他们中的一些人对城市生活抱着临时的心态,容易产生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临时过客心理。正是这种心理使他们缺少主人翁精神责任意识,游离于城市之外,对于城市建设少过问少关心,对于城市的公共设施、公共规则、公共秩序不维护、不遵守,这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严重的问题。二是对公共生活、社会事务缺乏相应的热情。随着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化和界限日趋明显,许多人只热衷于个人的领域,对一些公共事务不再关心。比如集体大扫除打扫公共卫生曾经是上一代人邻里间相互沟通凝聚人心的集体活动、目前许多人已失去了兴趣。三是对个人利益的过份重视和对他人的利益社会利益的忽视。伴随着社会对个人利益的认同和保护,一些人却无限夸大个人利益,在维护自己利益时往往忽略他人、社会的利益,表现出双种人格双种标准,比如大到城市建设征地拆迁中的漫天要价,小到自家打理的干干净净却在公共场合随地扔垃圾的不良行为。

**2、公共道德规则意识不强。**公共道德规则是工业文明、城市化的伦理基础,是整个社会有序运行的关键。孟子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城市越发展对公共规则的要求越高。但目前在城市快速发展过程中,许多居民在公共道德规则方面存在着不相适应。表现在,一是新规则意识没有养成,许多人虽然久居城市,但对发展变化中的城市新规则尚未能接受,比如保护环境、自觉实施垃圾分类等新的问题。二是对城市公共规则不了解,有的刚进入城市生活,不知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或该如何为,比如一些初次进城的外来人员有可能不知交规中的红灯停绿灯行。三是自我约束力差,明知公共规则要求,但图省事,不愿自觉遵守,明知故犯。四是有意违背规则,这是比较极端的一类,在角色定

位上没有把自己放到社会公共生活中,没认识到自己是社会的一员我行我素,弃公共规则不顾,甚至有意破坏规则。

**3、行为习惯的不适应。**我市居民公德方面存在的最直接问题是日常生活中表现出的个人行为惯与城市发展的不适应。具体体现在:一是小城生活惯与发展中的城市公德要求的不适应。厦门原来是个滨海小城,城市人口只有十几万,但近年来城市发生巨大变化,城区面积扩大到130多平方公里,人流物流车流增多,海峡西岸中心城市已初具规模。一些市民原有的行为习惯受到挑战,面临一些新的公德问题。比如,在闽南语的使用方面,厦门人讲厦门话原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不涉及到公德问题,但随着城市人员结构的变化,公共场合使用什么语言便上升为文明礼貌社会公德的问题。再比如,作为小城居民在车少人少的年代形成过马路就近就便的习惯,但在车水马龙的今天,许多人难改这一习惯不走人行天桥不走地下通道随意过马路。二是传统生活习惯与现代生活公德要求的不相适应。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原本一些传统的生活习惯并不涉及到公德问题,但在现代生活中上升为公德问题。比如守时问题,在传统人情社会里并不是一个重要的道德问题,但在现代生活中是人人应当遵守的规则,典型的厦门婚宴不守时的现象已引来了众多的非议。再比如网络道德、生态道德都是现代生活面临的新的公德问题。三是农村生活习惯与城市生活的公德要求的不相适应。随着农村城市化、村民的市民化,及大量农村务工人员到来,这一问题显得特别突出。乡村社会生活的特点决定了农村的公德要求和城市有着巨大的差别。在农村吃、喝、玩、乐、抽烟、喝酒、猜拳、谈天说地可能都只是个人与他人无关的生活方式生活习惯,可在城市这些个人的小事全都与诸如不能在公共场所抽烟、不能大声喧哗、不能影响他人的社会公德紧密相联;原本一些个人卫生习惯,在城里升级为不能随地吐痰、不能乱扔垃圾、不能随地大小便、便后冲厕公共道德要求。所有这些不相适应造成了公共领域不容忽视的不良现象,影响了社会正常秩序,甚至由此引发一些恶性事件,带来了社会的不和谐。

### **三、“供”、“育”、“治”、“共”结合提高市民公德素质**

提高居民的公德素质,根本的目的是使市民的整体公德水平与城市发展相适应,使城市更加和谐文明有序,让所有的人都更加满意。针对市民公德素质存在的问题应针对性地加强建设。公德建设的方法应具有本城本土特点;应与我市发展的经济水平、发展的速度、发展的模式相结合;应充分发扬我们历年来精神文明建设市民教育积累的宝贵经验,借鉴国内外好的经验做法,做到先进性与广泛性相结合、软硬结合、教育与管理结合、服务与制约结合,具体从“供”、“育”、“治”、“共”四个方面入手。

“供”:即为市民道德养成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相应的公共设施。一些不讲道德现象的产生原因是复杂的,有时是个人有意为之,有时则是物质条件不具备而为之的。比如随地吐痰、乱扔垃圾常与缺少公共垃圾箱或缺少标识有关;再比如行人横穿马路违反交规固然与行人的道德意识有关,但也与我们的城市管理水平、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置不够合理有关。再比如,我们常看到一些人随地大小便的极端不文明行为,但这与我们的公厕提供不足且管理方式有关。按照厦门原定的“环卫规划”,到2006年公厕规划量应达390座,但是目前厦门公厕实际只有176座,应建的公厕完成率不到50%,而且分布极不合理西部密集,东部稀少根本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厦门已是一个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完全有能力提供相应的设施满足市民的需要,在设施的提供方面应该更加以人为本,方便人民,诸如公厕等完全可以免费提供。

“育”:加强对广大居民的道德教育,这是道德养成最基本的手段。在这一问题上几点要注意:一是充分运用我市已积累的市民教育的许多经验作法,其中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入市教育、市民学校的道德教育模式等;二是明确教育的重点。有两点是必须加强的,一方面是社会责任意识的教育,另一方面是加强《厦门市十不准规定》和《厦门市市民文明公约》的教育,这两个规定反映了厦门城市特点,对厦门市民公德作了最基本的要求,应通过各种方式广为宣传,让所有的市民都知都会并自觉遵守。从基本要求来说就是促进市民自觉养成注意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财物、讲究文明礼貌、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诚实守信等基本公德规则。三是注重手段的创新,通过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学习班,各种形式多样的文体体育民俗健身活动,形成以帮带教、寓教于乐的学习局面,让市民在最普通的娱乐活动中受到道德教育,从最基本的日常生活开始道德实践。四是要形成“齐抓共教”的社会氛围。道德教育人人有责,社会、家庭、学校、单位、社区、媒体要形成联动,社会精英、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及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该承担教育监督的责任以此推动公德建设取得成效。

“治”:通过法治加强道德建设。法律对于人们的行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作用,法制环境和一些道德规范的法律化是实现道德他律效果的手段。公德规范是所有的公民都应该而且能够做到的,如遵守交通规则、爱护公共设施等,这样的道德要求是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给予强化的。这不仅借助法律的强制性确定了公德的权威,而且会使一些人的缺德行为受到应有的惩罚,在强制中养成自觉的道德行为习惯。一些发达国家在道德法律化方面有成功的实践,如新加坡,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便后不冲水、随地大小便、乱涂乱画、公共场所吸烟、吐口香糖等都一一立法严格执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厦门拥有地方立法权,应该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条件,制定出一些符合实际可操作的法律法规以规

范人的道德行为,比如可以把《厦门市十不准规定》法律化,对违反规定者通过法律条文给予处罚,对于道德模范则给予嘉奖。

“共”:坚持共建共享、共享共建的原则。共建共享是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的一条原则,在城市的公德建设中也必须坚持。只有全体人民都参与道德建设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城市的道德水平,而只有所有的群体都能共享道德家园的和谐温馨,才能从根本上激发共建的积极性自觉性主动性。这就要求在道德建设中应该用非道德的手段来解决道德的问题,要从制度层面做到公平公正,让每个社会群体的利益都从制度上得到保障,才能让每个人产生城市认同感、责任感并进而产生遵守维护公共道德的自觉性。特别是对一些长期生活在厦门干着最清苦的活,而却游离在城市生活之外的外来务工人员要为他们提供尽可能的服务和帮助,让他们真切感受到城市的温暖,而每个城市居民也应更加友善的、平等、仁爱的对待困难群体包括外来人员,让他们共享城市的发展成果提升他们的城市认同感、自觉自愿维护城市的文明形象,这是目前公德建设必须重视的一个问题。

(作者单位:厦门市委讲师团)